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忠霖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士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理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1號），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雖具附隨性，但與刑事訴訟仍屬獨立案件，應由合議庭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準用第273 條之1 與第284 條之1 規定，就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始為適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 條之1 、第284 條之1 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法　官　黃傳堯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